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培训工作情况汇报

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举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培训班的通知》（黑财农【2023】184号）会议要求，我区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财政局主管局长，农财科科长，相关工作人员，乡村振兴局、统战部、发改局、林业和草原局主要领导和工作人员全部参加此次会议，高度领会会议精神，并严格按照会议精神加强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现将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衔接资金政策理解

我区严格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的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同时阿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印发了《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与下达的要求、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的职责。

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阿城区 2023 年共收到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950.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99 万元（含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1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84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86 万元，区级安排衔接资金 81.68 万元。中央资金占总资金额的 48.46%；省级资金占总资金额的 42.10%；市级资金占总资金额的 7.8%；阿城区安排的本级资金占总资金额的 1.6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达到支付条件的，我局积极履行支付程序，协调相关业务科室、金融机构等部门，确保第一时间优先保障衔接资金支付完成，同时，不管当天支付时间多晚，工作人员都会守在电脑旁边，连夜挂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省级部门提取直达资金数据完整有效。

三、督导加快项目实施情况

为加快我区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我局每月下达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的督办函，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要求行业部门继续督导相关镇街、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财政部门在财审、采购等工作中提供全力支持，并为衔接资金开通绿色通道，只要项目支付程序符合规定，达到支付条件，我局全力支付项目资金，切实做到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确保我区按资金支付进度达到省、市要求的序时支付进度。

四、衔接资金绩效管理

我区多次举办绩效管理培训，绩效管理是实现项目目标的关键工具，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绩效管理，可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绩效考核指标要具体、明确、可行，能够量化的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也要具体描述，有效的绩效管理可以提高项目完成率。

实施绩效管理的过程中，一定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也要注重反馈和改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积极参与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绩效考核和评价工作。同时，积极倡导和推动绩效管理的改进和创新，有效提高衔接资金的绩效考核评价结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抓重点环节，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支付有序及时。项目管理及时跟进，项目采购、评审、结算及时完成。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末绩效考核工作高质量完成。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2023年10月16日

哈尔滨市阿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0月16日

哈尔滨市阿城区统战部

2023年10月16日